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特別交易同意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假設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2%，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3%（假設除向認購方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估計約為198,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總額20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相關本金額之責任償付。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向認購方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並假設除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認購方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增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2%。由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其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並因而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所規定2%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基準為(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亦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特別交易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相關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對銷有關金額之方式償付；及(i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分別為6,0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約1,652,000港元(累計至認購協議完成(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後股東貸款之預期還款日)，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本公司向作為主要股東之認購方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本公司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方告作實。有關同意倘獲授出，仍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因此，特別交易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特別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事項受限於先決條件，而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同意特別交易，否則可能不會落實完成。倘未能取得任何一項有關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且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控股股東。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倘適用)特別交易；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倘適用)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
- (e)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除上述先決條件(a)至(e)項所述批准外，認購方或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可能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價總額200,000,000港元：(a)其中100,000,000港元將抵銷償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責任；及(b)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時之發行價及
本金總額 | : | 200,000,000 港元。 |
| 到期日 | : |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累計利息將於當日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
| 到期時之贖回價 | : |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所有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
| 提前贖回 | : |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情況外，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25厘計算。利息須按年支付。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之利率10厘支付欠款利息。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而釐定：(i)股東貸款之現行利率4.5厘；(ii)當前市況；及(iii)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本公司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詳情見下文)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兌換。

倘(i)緊隨兌換後，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一般調整：(i)股份面值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分類後有所變動；(i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iii)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iv)本公司透過供股，按低於股份相關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發售或授出新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v)發行股份或證券(「**相關可換股證券**」)，其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或透過由本集團收購資產之形式認購股份，而所發行相關股份(就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應收之代價及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任何額外最低代價)之實際總價格低於該等股份之相關市價的90%。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歷史價格及當前市價而釐定。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有溢價約1.7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6港元有溢價約2.47%；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有溢價約1.40%；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6港元有溢價約6.16%；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5港元有溢價約14.74%；及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1港元有溢價約11.35%。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除向以下人士作出外，可換股票據概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

(a) 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聯繫人；或

(b)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

投票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 除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外，可換股票據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其他事項： 簽立認購協議時，認購方已承諾，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a)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假設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2%，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3%（假設除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認購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亦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以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為基準，並假設除向認購方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行使而向認購方發行 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認購方(附註2及4)	433,651,975	37.00	778,479,561	51.32
俊山(附註3及4)	281,622,914	24.02	281,622,914	18.57
韋宏文先生(附註5)	200,000	0.02	200,000	0.01
小計	<u>715,474,889</u>	<u>61.04</u>	<u>1,060,302,475</u>	<u>69.90</u>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周舍己先生及其 聯繫人(附註6)	44,770,000	3.82	44,770,000	2.95
III. 公眾股東	<u>411,920,501</u>	<u>35.14</u>	<u>411,920,501</u>	<u>27.15</u>
總計	<u><u>1,172,165,390</u></u>	<u><u>100.00</u></u>	<u><u>1,516,992,976</u></u>	<u><u>100.00</u></u>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
-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4.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5.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並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6.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4,770,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作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認購方概無行使其所附兌換權之任何部分。此外，計及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現行兌換價為每股0.73港元，則高於每股股份近期當前市價(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簽訂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49港元至0.62港元)，認購方已告知，其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前行使其所附任何兌換權，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及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並將須由本公司償還。

此外，認購方已向本集團授出股東貸款，包括目前按年利率4.5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原本由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作為一年期短期貸款，旨在為本公司注資三菱工業而提供資金。自此，經本公司要求，股東貸款獲延期三次，每次延期十二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513,229,000元(約相當於13,453,359,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94,154,000元(約相當於2,423,87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19,075,000元(約相當於11,029,486,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9,179,056,000元(約相當於11,746,071,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92,266,000元(約相當於757,899,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586,790,000元(約相當於10,988,17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85,000元(約相當於41,31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6,859,000元(約相當於162,336,000港元)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有關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故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付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合共約為人民幣79,527,000元(約相當於101,768,000港元))所致。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籌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股東貸款撥資乃適當做法。此外，考慮到(i)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時(有關總還款額為106,000,000港元，即本金額100,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6,000,000港元)及於股東貸款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有關總還款額為104,500,000港元，即本金額100,000,000港元連同累計至股東貸款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利息4,500,000港元)須償還總額210,500,000港元；(i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成交量不利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以按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須就股份市價作大幅折讓)進行巨額集資活動；(iii)本公司之銀行表示有意向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而非中期至長期貸款，以及本公司經作出一般查詢後獲銀行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融資(毋須任何質押及擔保)相對於可換股票據之4.25厘利息，指標成本較高，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即時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乃籌集重大中期資金供本集團履行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項下還款責任之適當途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估計約為198,000,000港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將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計算，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57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總額20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相關本金額之責任償付。此外，(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付及累計利息6,000,000港元；(ii)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約1,652,000

港元(累計至認購協議完成(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後股東貸款之預期還款日)；及(iii)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相關成本約2,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並假設除向認購方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認購方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增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2%。由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其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並因而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所規定2%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基準為(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而(a)認購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及韋宏文先生)；及(b)於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亦不會投票。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亦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除(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由認購方所持有，並附帶權利可兌換未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以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73港元認購合共136,986,300股股份；及(ii)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供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若干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下文)按介乎每股0.49港元至每股1.06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3,237,06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方已確認，除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於本公佈日

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俊山及韋宏文先生)概無取得本公司之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格交易。

認購方亦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認購方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ii)認購方持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iii)俊山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2%；(iv)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持有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v)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少立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為認購方之高級管理人員)、於認購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曾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之三名個別人士(包括一名柳州五菱前董事)以及李誠先生(為(a)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b)俊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主要股東)及其配偶持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合共22,595,074股股份之若干購股權。

認購方另確認，除本公佈就(A)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之權益，連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B)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段)；(C)認購方將申請之清洗豁免；及(D)認購方於特別交易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

- (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方股份及可能對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概無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iv) 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如何行使投票權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之權利；

- (v) 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表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及
- (vi) 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合共1,56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6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特別交易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之未償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對銷有關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償付本金額之方式償付；及(i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分別為6,0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約1,652,000港元(累計至認購協議完成後股東貸款之預期還款日)，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本公司向作為主要股東之認購方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本公司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方告作實。有關同意倘獲授出，仍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因此，特別交易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特別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4%之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及韋宏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牽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任何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不會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事項受限於先決條件，而除非(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b)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c)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

否則可能不會落實完成。倘未能取得任何一項有關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落實完成，且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6厘計息可換股票據，其(i)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有關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2%。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俊山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認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b)於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認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柳州五菱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認購方向本公司所授出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現時按年利率4.5厘計算，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所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合共133,237,068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附帶認購權可按認購價每股1.062港元認購合共29,547,068股股份之購股權現時可予行使，直至屆滿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附帶認購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49港元認購合共103,6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現時可予行使，直至屆滿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特別交易」	指	(i)於認購協議完成時，透過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抵銷本公司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相關未償還本金額各100,000,000港元之責任；及(ii)以現金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分別6,0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約1,652,000港元(累計至認購協議完成後股東貸款之預期還款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並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致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及韋宏文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毋須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2796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